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16-041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收购标的公司和标的股权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一）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关于福建稀土集团在福建省高院起诉被告修水巨通及第三人江西巨通，要求确认福建稀土集团与修水巨通及江西巨通签署的关于江西巨通 48%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有效及要求修水巨通支付福建稀土集团支出的律师费一案[案号：“（2016）闽民初 40 号”]，福建省高院已作出“（2016）闽民初 40 号”《民事裁定书》，以“（2016）闽民初 76 号”案件立案在先、本案构成重复起诉为由，裁定驳回福建稀土集团的起诉。

2、福建稀土集团认为，福建省高院作出的上述“（2016）闽民初 40 号”裁定属于可上诉的裁定，且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诉期限尚未届满，不排除本案某一方当事人上诉的可能性。

3、本公司不是本案的当事人，本案不会对本公司的本期利润、期后利润及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公司将根据本案及“（2016）闽民初 76 号”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关于原告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福建稀土集团**”）诉被告修水县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修水巨通**”）及第三人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江西巨通**”）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案号：“（2016）闽民初 40 号”，简称“**本案**”），本公司董事会已在 2016 年 5 月 17 日发布《关于福建稀土集团在福建省高院提起确认合同有效之诉的公告》（编号：临-2016-016），披露了本案的基本情况。

二、福建省高院裁定的内容

2016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收到福建稀土集团发出的《关于福建稀土集团提起确认合同有效之诉进展的通知》（简称“**通知**”）。根据该通知：

福建稀土集团于近日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简称“福建省高院”）送达的“（2016）闽民初 40 号”《民事裁定书》。福建省高院认为，鉴于武宁天力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武宁天力”）和江西卓新矿业有限公司（简称“江西卓新”）已经另案起诉修水巨通及江西巨通和福建稀土集团[案号为“（2016）闽民初 76 号”，简称“76 号案件”]，且因福建稀土集团和江西巨通均为《股权转让协议》的签订方，福建省高院在 76 号案件中已经依法将福建稀土集团和江西巨通的诉讼地位由第三人变更为被告。因此，从 76 号案件和本案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看，两个案件的当事人相同、诉讼标的相同。76 号案件审理的是武宁天力、江西卓新起诉确认修水巨通与江西巨通及福建稀土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的纠纷，而本案审理的是福建稀土集团起诉确认其与修水巨通、江西巨通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有效的纠纷，76 号案件立案在先，福建稀土集团在 76 号案件的诉讼过程中，就讼争《股权转让协议》的效力问题再次起诉，故福建稀土集团的起诉构成了重复起诉。因此，福建省高院裁定驳回福建稀土集团的起诉。如不服该裁定，可在该裁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福建省高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

三、福建稀土集团的意见

福建稀土集团认为，福建省高院作出的前述裁定书属于可以上诉的裁定书，截至本通知发出之日上诉期限尚未届满，因此不排除本案某一方当事人上诉的可能性

四、本案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期后利润及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公司不是本案的当事人，本案不会对本公司的本期利润、期后利润及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福建省高院作出的关于本案的“（2016）闽民初 40 号”裁定，属于可以上诉的裁定书，截至本通知发出之日上诉期限尚未届满，因此不排除本案某一方当事人上诉的可能性。本公司将根据本案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 福建稀土集团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发出的《关于福建稀土集团提起确认合同有效之诉进展的通知》；
 2. 福建省高院送达福建稀土集团的“（2016）闽民初 40 号”《民事裁定书》。
-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7 日